

建構合作經濟學體系正是時候

黃建森

一、引言

當下在台灣，合作相關學系已然式微，即便是相近的經濟學系，師友們大概是不會談論合作經濟學的，若有極少數研究生偶而提及合作社與合作經濟，大抵也是一時興起或一知半解。早年，了不起的恩師尹樹生教授，首將「合作概論」擴充為「合作經濟概論」，言下之意在於合作本身是一種經濟制度，適用於經濟學領域。我受到恩師啟蒙影響，半生喜歡合作，先後出版「合作經濟學說」及「合作經濟理論」兩本著作及論文百篇，憾哉！半個世紀之間，很少遇見志同道合的專家學者，即便是有，也「退居山林」了，相關領域的學者，偶而批評我們一句「合作無理論」（施建生教授），「誰和你合作」（張果為教授），合作沒教師（周宜魁教授），職是之故，純粹研究「合作經濟理論」毋寧是乏見知音的。季特大師曾經預言，「別了，請不要把我忘得太快」！問題在於年輕師友們也不知季特教授是何許人也！更不用說連鎖哲學的精義了。

季特教授是西方倡行合作經濟理論的第一學者，或者說是貢獻最大的學者，生為其再傳弟子，也是人間善緣，三生有幸。特別感恩先師樓桐孫教授、吳克剛教授、吳恪元教授（博導）引介季特教授的合作經濟理論與思想給我，讓我受用不盡，令我特別讚嘆的是其知其難行而行之不撓精神。個人不在意專家學者的評論，倒是在乎個人是否能為台灣的合作經濟領域做點什麼。質言之，建構合作經濟學之完整體系，是我做為一介合作書生與半個經濟學徒卑微的期盼。不過，最大的難處是我的師輩傳承合作，我輩學者則無弟子可接續，我近五十年的弟子，真懂合作的只有寥寥幾人，現階段他們也沒有在論述合作，充其量協助或支持合作事業發展，因為缺乏講台與舞台了，他們也只好在其他領域發展，當然是一件可惜的事。

* 黃建森現任銘傳大學藝術顧問兼金融研究所教授。

本文將再度談及合作原則、合作制度及合作經濟學之理論、科學、哲學基礎，儼然已成就近乎完整的理論體系，期盼理論體系與事業發展能夠相輔相成，並駕齊驅，至少有一個吾人始終認可與可以依循的正確方向。

二、遵循合作原則

合作原則是合作組織務必依循之準則，也是合作界同仁與合作業者的基本共識。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七年，國際合作聯盟決議、歸納、揭示「羅虛戴爾原則」，是即：(1)門戶開放，(2)民主管理，(3)按交易額分配營盈餘，(4)限制股息，(5)政治宗教中立，(6)現金交易，(7)重視社員教育。復加四個項目，是即：(1)社員專屬交易，(2)自願入社，(3)市價交易，(4)創立不可分之社有財產。國際合作聯盟認為一個理想的合作社應當遵循十一項原則。

一九六三年，國際合作聯盟鑑於合作運動之發展，世界合作組織結構改變，國際合作聯盟認為合作原則有重加修正修訂之必要。一九六六年，將原有十一項原則研擬簡化為六項，改稱「合作原則」，適用於各種合作社。個人認為，這是合作原則的一大進步，原則更趨明確易懂，同時也頗為可行。

孫炳焱教授在「關於六大原則的詮釋」一文中，對於六大原則，有著相當精闢之說明，值得大家予以正視與了解，其詳如次：

- (一)門戶開放：有共同關係和共同需要的人，得自願入社，自願退社。但加入、退出之自由，以不妨礙合作社整體之發展為限。
- (二)民主管理：合作社實行一人一票制，社員對合作社享有平等的管理權。合作社重視社員對業務的參與，避免職員攬權及事業優先，「擴大事業規模」和「社員的參與」，應同時並重。
- (三)限制股息：為實現合作社之公正分配，股息應予限制。資本足以提升勞動生產力，對出資者支付公平利率之利息。在合作組織中，資本服務於勞動，勞動不為資本或資本家服務，嚴拒按資本分紅。
- (四)盈餘攤還：基於公正分配及確保合作社非營利的服務本質，合作社盈餘為

社員所共有，除了備充分積金及強化對社員服務之設備之設施，應按交易額攤還社員，其分配悉依民主程序由社員所決定。

(五)重視教育：合作社應重視教育，對聘任人員施以合作教育及技能訓練，對社員及選任人員灌輸合作精神，訓練合作社民主營運所需要之知識，對社會大眾施予合作宣導。

(六)社間合作：合作社應發揮組織功能，強化服務力量，應促進單位社與聯合社之合作，並加強異種（不同種類）合作社間之合作。

依據尹樹生教授之研究，合作六大原則，實際上含有三個基本要素，是即門戶開放、民主管理及按交易額分紅，亦即一個經濟組織遵守三個基本原則，實質上，已與公司組織大異其趣，當可稱之為「合作社」。尹教授的說法，隱約地指陳，要一般合作組織完成依循六大原則，實質上可能存在若干困難，如果合作組織已然依循若干主要原則，則可視之為「合作社」了，尹師大抵從寬解釋，我個人也表示贊同。

一九八〇年，賴羅(A.F. Laidlaw, 1908-1980)在「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」報告書中，對六大原則提出兩點質疑：其一，六大原則係由經營習慣提升而成的，本身並不一定具備合作特質的理論基礎；其二，合作原則以消費合作為主而設計，對於農業、勞工與住宅合作未必能適用，賴羅特別提及前國際勞工組織合作部部長哥倫班(Maurice Colombain)指陳的五個合作原則：

(一)連鎖與相互協力原則(the principle of solidarity and mutual commitment)。

(二)平等與民主管理(equality and the rule of democracy)。

(三)非營利運作(non-profit operation)。

(四)公正、公平與調和(equity、fairness、proportionality)。

(五)廣義文化意義之合作教育(cooperative education which be interpreted in the wider sense of culture)。

中華文化經典之一在易經哲學與思想，易即變易、更易，有無常與變動之意，就變的立場，宇宙萬事萬物分秒皆在變，我們關切的合作原則理當以變制變，讓合作組織可以在大環境中存活下來。先賢蘇東坡的赤壁賦有一段

話，蘇子曰：「盈虛者如彼，而卒莫消長也。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，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；自其不變者而觀之，則物與我皆無盡也」！盈虛消長，變易無常，乃大自然事象之真實義，面對每一個變動，就不難理解合作原則也可以逐次檢討與更易了，抱著它，但不需守成不變。

三、肯定合作制度

先師尹樹生教授對合作制度十分肯定，並對其功能，有著十分精闢的論述。尹樹生教授在大著「合作經濟概論」中指出，合作制度之功能涵蓋經濟與社會兩個層面，其功能由經濟、社會而及於倫理、道德，因此，就廣義的觀點言之，合作制度之功能，理當涵蓋經濟、社會、倫理及道德層面。2024年諾貝爾經濟學獎，由三名學者艾塞默魯(Daron Acemoglu)、羅賓森(James A. Robinson)與強森(Simon Johnson)共同獲得，三人的研究指出，社會制度對國家繁榮頗具重要性，其要點包括法治社會、保障私有財產與廣納型經濟制度，請特別關注一下社會經濟制度，儘管我們探求的合作制度不具全面性（有錢人需要程度可能不高），但是對平民或經濟弱者的確十分重要，我們不能放棄經濟社會的弱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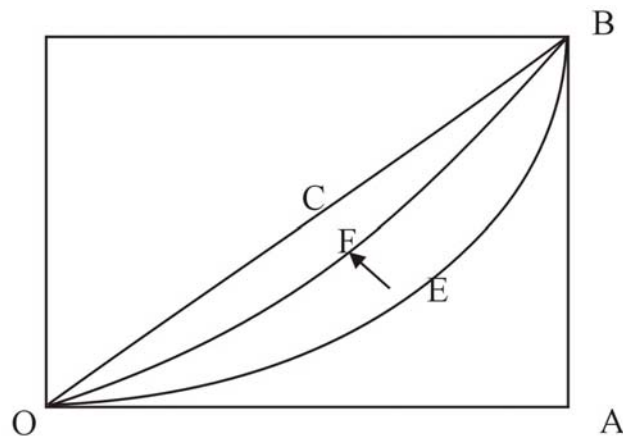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經濟功能

合作社是業務利用者之組織，其目的在謀求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，合作社社員非以消費者資格入社，即以生產者資格入社，人人皆為消費者，消費者之角色十分清楚；惟生產者又可分為勞動者、工商業者及農民等，合作制度對不同之對象而言，所發生之功能自亦有別。檢視台灣現行合作社法第一條揭示之原理原則，當可充分了解其意義。

就消費者言之，合作制度可以限縮中間商之暴利，消費合作主義更試圖建立以消費合作為主體的合作化社會，雖知其不易實現，惟仰佩其卓越之思想與理念，就勞動者言之，生產合作社可以協助勞動者脫離資本家之盤剝，使其成為工廠之主人，有些國家的勞動合作社，以組織名義向外承攬工作，使勞動者免除工頭或中介機構之剝削；就小型工商業者而言，合

作制度可以協助他們利用組織之力量，取得大規模經營之利益，以與資本家相互抗衡；就農民而言，利用組織力量，可以解決信用、購買、運銷及保險問題，提升生產力及農民生活水準，台灣的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學合作社聯合社成就不俗，值得予以肯定。

如果合作制度充分發揮其本具之經濟功能，必能提高經濟弱者之所得水準，從而改善所得分配，吾人可以經濟學家常用的洛倫茲曲線(Lorenz curve)說明之，如圖一，假定 OCB 表示所得分配絕對平均，OAB 表示所得分配絕對不公平，OEB 及 OFB 分別為所得分配狀況互見差異之洛倫茲曲線，假定合作事業發展著有績效，社會所得分配將日趨合理化，如此，OEB 曲線可能往 OFB 曲線移動，至於移動幅度大小或速度快慢，隨合作事業之消長而異，合作事業愈發達，洛倫茲曲線愈接近 OCB，問題是當前的世界或台灣，依舊存在嚴重的貧富不均現象，窮人愈來愈不了解有錢人的腦細胞了，我想，這也是經濟學家心目中的痛。



圖一 洛倫茲曲線

(二)社會功能

就社會學觀點言之，合作是一種社會發展過程，合作社是一種社會經濟制度，合作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(social movement)，合作政策是一種社會計畫，基本上，合作主義是唯理的和自願的，合作運動是十九世紀少數成功的社會經驗。

平心而論，合作制度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，對資本主義社會多少具有救疲補偏之故，但是以合作制度取代資本主義制度，則甚少可能，惟此一事實並未否定合作制度之功能，尹樹生教授抱持此一論點。

大抵言之，在資本主義國家，合作制度可以修正資本主義社會之流過程，使小生產者透過組織，更能適應資本主義社會之需求；在社會主義國家，採行合作制度作為促使私營企業走向公營化之橋樑，視同消滅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工具；在落後國家，合作制度協助國家經濟發展，兼收預防資本主義流弊之功效。可知，合作制度特有之社會功能，隨外部環境之差異而有所變更。令人比較擔心的是，面對熱騰騰的資本主義，合作制度的合作制度所能表現的功效，毋寧是太小了。

(三)倫理功能

合作制度是經濟與倫理合一的制度，為實現社會公正、勞動至上的理想社會，提供強勁有力的經濟道德之理論基礎，同時保留個人自主與自由經濟之精神。

合作運動基於人類需要，係以豐富人生與提高人格修養為目的之倫理體制，透過合作原則，可以促進互信、互敬、聯合、統一與公平參與，奠定平等基礎，並激發人類之社會責任與兄弟愛。平心而論，個人利益與社會公益相調和，社會才會進化。本來合理的個人利益與社會公益是一而二、二而一的。「人二」之「人」，自然包括「我」字在內，「人二為仁」之「仁」，指的是人與人間應有的正常關係，這關係見之經濟組織是「合作」。孔子的仁道思想，是中華文化「仁」字之最佳註釋，仁道乃二人之道，合作即在二人之道中。

佛格在「合作制度論」中指出，「如果內部的合作關係能夠建立，倫理的因素便又恢復，其程度雖有不同，但總會有幾分恢復的。合作者們可以發覺有一種連鎖，將他們聯繫起來，在他們之間，會建立起一種共同的感覺，當他們相互交易時，逐漸願意接受平等互惠原則，而且各自關懷到對方生活所需與勞動代價。於是乎內部的合作關係，給舊有倫理觀念中之『公平價格』和『公平工資』帶來新生命」。

(四)道德功能

合作社是重視人性發展之互助組織，合作組織激發人性利他之光輝，為人類社會的正義而努力。合作組織重視道德，組織中要求尊重他人與自尊自重，誠如康德所言，「所有人在道德法則之前是平等的」。合作組織固守道德法則，強調社員人人平等。一如儒家及合作學者，佛格十分強調道德與經驗之結合，如果忽略道德因素，則討論合作組織之本質將失去意義。吳克剛教授指出，「唯有合作組織，以人為單位，物末人本，滿足全體社員之需要，義利合一，達到最高的道德標準」。

樓桐孫教授更直接了當地說，合作經濟就是「道德經濟」。誠然，合作社係一種「正德、利用、厚生、惟和」之共同體，在若干層面，皆呈現休戚相關、利害一致之狀態，可以養成社員愛群、互助及利他之美德，在重利輕義之世風下，人類發抒連鎖情懷，推廣合作事業，當有助人類社會經濟發展與道德水準之提升。吾人也可以理直氣和地指陳，經濟社會如果缺道無德，人類可堪成就其「萬物之靈」的美夢乎！道德猶如空氣，我們平日視之為自由財，沒有支付經濟財的「價格」，但是不能沒有它啊！有時候，真的不必付錢的反而貴重！

四、合作經濟學之理論基礎

合作經濟學之理論基礎，奠基於合作先驅之智慧，合作經濟學家人才輩出，合作經濟思想基本上係對資本主義之「反彈」，合作先驅反對資本主義，反對競爭，鼓勵經濟弱者結社以求自救。在哲學上，克魯泡特金(Pietro Kropotkin)主張「互助」，季特(Charles Gide, 1847-1932)倡導「連鎖」，可謂合作哲學之根本所在；再者，歐文(Robert Owen, 1771-1858)反對中間剝削，威廉金(William King, 1786-1865)開辦合作商店，傅立葉(Charles Fourier, 1792-1837)主張生產合作，雷發巽(Friedrich Wilhelm Refffeisen, 1818-1888)始倡信用合作，布朗(Louis Blanc, 1811-1882)強調合作原則，韋布(Sindney Webb,

1859-1944)夫婦崇尚產業民主。本文特別引介歐文及季特之合作理論，筆者認為，歐文是合作之父，季特是合作經濟理論催生者，兩人業已具足代表性。

(一)歐文反對中間剝削

歐文誕生於英國，主張縮短工時，廢除童工，設立新和諧平等村(New Harmony Community of Equality)開辦「國民公正勞動交易所」(National Equitable Labor Exchange)，試圖以勞動券(labornotes)進行產品交換，藉以廢除貨幣制度。

歐文崇尚唯物論。歐文指出，人格之形成，不在個人自身，而在社會環境之薰染，欲健全個人人格，必須改革弊端百出之社會環境；再者，個人之幸福，與其說是取決於個人倫理，無寧說是受制於社會組織，因此，歐文力主改造現存不完美的社會制度。歐文認為，社會之弊害並非源於生產之不足，而是來自壓抑生產力之「營利主義」，因此，貧困之根源，實為以營利主義為靈魂之資本主義社會制度。問題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，營利正是其動力與誘因，當今的社會，不論中外，無利可圖大眾似乎沒什麼理由奮鬥下去，這也是合作主義者必須反思之處，如何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點，也是有其必要性。

歐文針對貨幣與中間商人之存在，指責社會分配過程之不合理，他認為一切財富皆由勞動與知識複合而生。當然，歐文的思維並未見容於當今的主流經濟學與管理學，因為沒有貨幣，經濟學就玩不起來，貨幣數量說強調的 M.V.P.T.，就沒得討論了。歐文創設勞動交易所，企圖以勞動券取代貨幣，進而廢除營利主義，實現為消費而生產之理想社會。關於中間商人，歐文認為商業是不生產的，對於商品價值無所增加，即使中間商人不存在，生產依舊可以進行，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接觸，便能滿足雙方之需要。歐文這種廢除商人，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之思想，成為消費合作理論之根源。不過，商人迄今依舊霸佔整個市場，而且予取予求掌控著消費者，消費者主權與消費者主義也未必暢行無阻。

歐文認為握有資本的富豪們，利己心成為支配其性格之主要因素，惟

過度強調私利，詐欺及墮落現象層出不窮，社會必現病態，不過，個人幸福與他人幸福往往具有一致性，若非不斷地使同胞幸福，則自己亦無幸福可言，而希望他人幸福之舉，是即所謂慈愛(charity)，缺乏慈愛，就沒有真道德，亦唯有慈愛，方足以構成人類之一切道德，消滅一切罪惡。歐文心目中充滿慈愛之社會制度，即為合作化社會。我們的世界，從俄烏、以巴、南北韓、台海、南海等等，實在也太亂了！離合作化社會又更遠了，因為連人質都無法解決。

(二) 季特倡導公平價格

季特誕生於法國，對於法律、經濟、史學、藝術及自然科學皆多所涉獵，發表巨著「政治經濟學原理」，出版「協作」(The Cooperation)，季特指出「協作主義的十二德」，是即：(一)生活安適。(二)現金交易。(三)儲蓄不苦。(四)剷除寄生。(五)禁戒酗酒。(六)婦女關心社會問題。(七)群眾接受經濟教育。(八)人人易得財產。(九)重建集合財產。(十)建立公平價格。(十一)消滅利潤。(十二)廢除衝突。

季特的合作理論，淵源於消費合作運動，季特最偉大的貢獻，在於特別強調理論依據之重要性。合作理論起自季特，特別是消費合作理論，可說完全是他一手創立的。假如我們說，自有季特，才有合作學，自有季特，才有合作經濟學。季特最主張的見解有二，其一為合作社的「利潤消滅論」，其二為合作社的「階級調和論」。實質上，當年也只有季特作為一個傑出的經濟學家，他熱愛合作，才有此能力與志趣開拓合作經濟學領域。

季特認為利潤發生於商品的流通過程，亦即資本家持有商品的成本與售價所得之差額；季特反對利潤產生於生產過程之說法，亦即來自資本家對勞動者之榨取，是故，與其說利潤是對於工人之「少付」，毋寧說利潤係對於消費者之「多收」。依據季特之看法，消費合作社最正確而適當的定義，係指「以革除利潤為目的之一種結社，亦即實現公平價格的組織」。孟子講義，義即公平正義，在經濟學上即是「公平價格」。

季特對於利潤，另有獨到的見解。季特在「消費合作」一書中指出，「消

費合作社的理想是相當顯著的，第一步先奪回零售商之利潤，再以批發合作社取得商人利潤，最後使自己成為製造者，連企業家的利益也一併取得」。如此，將生產工具及經濟主權由生產者轉向消費者之手，對於現行經濟制度，透過和平手段作澈底之改革。季特之理想的確不俗，但是商人始終在利潤掛帥之下，一步一步地侵佔市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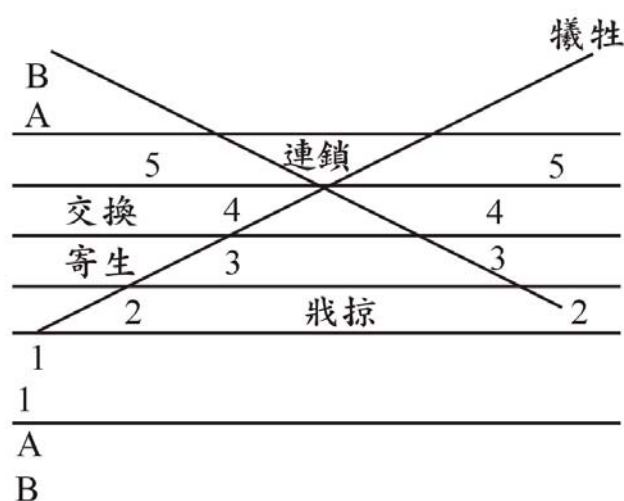
季特強調消費者的經濟地位，認為消費者係經濟活動之主宰，消費者沒有階級、性別、年齡、宗教及黨派之區分，任何人自始至終皆為消費者，季特在此等概念下，展開其「階級調和論」，氏認為不論生產者與消費者、債權者與債務者、老闆與工人、房東與房客，皆可促進彼此溝通，雙方利害攸關、步調一致，如此，便可創造新的合作化社會，從而替代資本主義社會。就當今經濟社會發展言之，資本主義社會依舊是經濟學家的最愛，合作化社會是個神聖的理想，我們的社會並沒有走向合作大道，只有期許資本主義社會夾帶一點合作思維，至少不能沒有人本、人性、道德與互助的元素。

五、合作經濟學之科學基礎

科學的精神是合理與客觀，確實與明白，嚴密與澈底。合作經濟學說之論點，符合科學精神，季特經由生物學之探討，尋求合作經濟學說之科學基礎。除了生物學展現之科學基礎，吾人尚可經由人類學、社會學與教育學稍加探索。

生物展現代謝、生長、生殖、運動、感應及適應等生命現象，研究生物學，利用科學方法，經過觀察、提出問題、假設、實驗與結論五個程序，此等科學方法適用於合作制度之推動。季特在「協作」中指出，「我們自身都無非是一種成千成萬小生物的結社，一種結社的結社，我們的動作，我們的生命，都是由這等結社而來的。凡一切生物，結社的組織越發複雜，連鎖的關係就越密切，而進化的階段因此越高，這又是生物學上不易的定理」。

季特指出，生物界各種互屬關係，可分為五級，是即戕掠(predate)、寄生(parasitize)、交換(exchange)、連鎖(solidarity)及犧牲(sacrifice)，如圖二，A 線代表寄生者之上升線，B 線代表被寄生者之上升線，中列五平線代表由戕掠至犧牲之五個層次，由起點至終點，逐次升進；就被寄生者言之，亦復如是，因為被寄生者本為被掠奪者，進而為受援助者，本為被犧牲者，進而為享受犧牲者，是以達到最高一級之後，雙方之地位適成交換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合作組織並未要求社員「犧牲」，合作組織講求的是「連鎖」，此中未含強制性質，個人之協作行為以自由意志為唯一主宰。實質上，合作社的層次並不會特別地高，它並沒有特別要社員「犧牲」個人之利益，它只強調人與人之間休戚相關，可以互助合作，沒有什麼高難度的主張或作為，不要誤以為合作社只談理想啊！它很平時，很真實。



資料來源：Charles Gide 原著，樓桐孫譯(1972)，協作，中華學術院合作研究所，頁 361。

圖二、生物界互屬關係

人類學是研究人及其生活方式與文化的學問，亦即研究人類結構、發展及其行為與業績之科學，其範疇大抵涵蓋人類之起源、本性、疏離感及理想等項。就人之本性而言，古來聖賢有主張性善、性惡、亦善亦惡及非善非惡

者，彼此各見所長；弗洛伊德(Sigmund Freud, 1809-1882)，對人性存悲觀之看法，氏認為人性中不理性之力量大於理性之力量，就人格發展言之，弗洛伊德認為必須有效調和本我(id)、自我(ego)及超我(superego)，方能圓滿處理人生事務。合作經濟學強調人的地位凌駕資本之上，合作社係人的結合，為期個人在合作組織或社會中扮演合理之角色，對一切有關人的問題自有深入研究之必要，如此，更能肯定人性之尊嚴與價值。

社會學是一種研究集體行為(collective behavior)或共同行為之社會科學，是即著眼於人類交互行為(interhuman behavior)之探討，經由社會學理論，探求集體意識、社會互動(social action)等問題，足以了解合作經濟學之社會學基礎。涂爾幹在「社會分工論」(division du travail)一書中，將連鎖之真義表白，氏指出，「只要人類是類似的，並且從事同一工作，彼此之間必有奮鬥、競爭或衝突，惟俟其因分工而專業化時，則因個人殊途而不衝突。如此，生活之競爭與奮鬥休止，取而代之的是不同專業之調整，此正是連鎖」。無疑地，涂爾幹指陳之連鎖觀念，可視為合作經濟學之社會學基礎，合作與互助正實行連鎖，其理至為明確。

教育強調知識之傳授與品德之陶冶，是即德智兼修。歸納專家學者之研究，教育是模仿之歷程(imitating process)、生長與遲延歷程(growing and retarding process)、改變歷程(changing process)、逐漸形成之歷程(becoming process)、溝通歷程(communication process)、教化歷程(cultivating process)、調整與自我革新歷程(adjusting & self reforming process)、發展歷程(developing process)、引導歷程(guiding process)及改善歷程(improving process)。教育之目的，大抵以道德為中心，注重人倫關係，亦即闡揚倫理道德，以達修己善群之目標。合作經濟學重視人性尊嚴，肯定人的價值，強調教育對人性昇華之重要性，合作經濟學以教育學為基礎，藉以光大人性之光明面。

就個人而言，教育之功能在變化氣質，增進人性光輝，調和感性、理性與智性三者，甚至超越；就社會而言，教育之功能在革新社會風氣，促進社會進步；就國家而言，教育、經濟及武力三要素構成國家之生命力，教育之功能在鞏固立國基礎；就世界而言，教育之功能在促進人類進化，增進人類

幸福。職是之故，為促進人類社會之連鎖關係，務必加強教育，重視教育列為合作六大原則之一，其來有自。

六、合作經濟學之哲學基礎

回顧世界合作運動之肇始，迄今百餘年，吾人可以說，只要有陽光的地方，就有合作組織或近似合作組織之存在，惟因合作學者論點不同，對於合作制度之觀點互異，有強調理想而偏重社會改革之傳統合作學派，樓桐孫先生、李錫勛先生之看法與此近似；有主張注重業務問題而偏重經濟層面之論者，尹樹生先生、吳恪元先生論點大抵屬於此一類型；有側重合作理論及合作運動之探討者，例如吳克剛先生，不過，儘管合作學者之間抱持的論調或主張不一，惟其哲學基礎則一致。

研究合作經濟學說，務須了解其哲學基礎，如果僅探求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以及若干合作社發生的事實，特別是百餘年間合作事業發展之現狀，而缺乏對支持合作組織創設的基本觀點或哲學基礎之了解，毋寧是不足的。樓桐孫先生在「合作原理」大著中指出，「一切學說，一切主義，都必有它的原理」。合作經濟學顯然亦當建立在自身的哲學基礎之上。

在早期經濟學研究領域裡，經濟學家將經濟學有關問題視為哲學之局部予以研究；洛桑學派探討經濟學上若干組織問題，亦以史賓塞(Herbert Spencer)進化論之態度為主臬，劍橋學派經濟理論之研究亦不例外，質言之，經濟學之研究發展，深受哲學思想之規範或影響。一九六二年，米塞斯(Ludwig Von Mises)出版「經濟科學的最後基礎」(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)一書，米塞斯強調，宇宙間某些事物不是自然科學所能描述的，在自然科學所可描述的範圍之外，還有人的行為。米塞斯認定，經濟科學的最後基礎為哲學，以人為本的人本哲學，金觀濤教授主張「人的哲學」，指出科學與理性的基礎在「人」，人類宜建立以人為中心的世界。

經濟科學以經濟哲學為基礎，合作經濟學以合作哲學為根基，季特力倡連鎖學說，以連鎖哲學作為合作經濟學的哲學基礎。大抵言之，過去，合作

學界疏於合作理論之研究，關於合作經濟學的哲理基礎，亦缺乏深入之探討。

「連鎖」一詞原見於羅馬法。在法國，連鎖兩字之地位超乎「自由」、「人道」、「博愛」、「慈善」及「正義」之上。季特指出，國際間若干合作事宜，實係應連鎖之需求而生，而促成此一活動之原動力為「連鎖情操」；法蘭西學院教授雷南(Renan)指出，「國家全體是一個大的連鎖」；化學家柏爾特羅指出，「人類深切了解宇宙真義及本身精神之物質構造後，對人類前途必有一種新認識，是即認定各階級與各國家間普遍存在連鎖現象。」巴黎大學史學教授塞格諾斯(Seignobos)更明確地指出，「歷史只是連鎖之研究，美只是連鎖情操之最優美的姿勢。」歷史上，盧爾樓(Pierre Lerroux)首將連鎖觀念導入哲學體系，並試圖人類之「連鎖」取代基督教之「慈善」。

孔德(Auguste Comte)在「哲學講義」(Cours de Philosophie)中數次提及「連鎖」，氏指出，「連鎖之意義是人與人間充分了解，彼此之間相互負責」；一八四九年，經濟學家巴士幾亞(Bastiat)在「經濟的和諧」一書中指出，「社會是一個相互交錯的連鎖體」；一八九三年，涂爾幹對連鎖一詞多所闡述；一八九五年，布爾碩亞(L. Bourgeois)出版「連鎖」小冊，嚴正地指出，連鎖是用以造成社會主義的。

季特指出，「連鎖兼具光明及黑暗兩面，亦即幸中的連鎖及不幸中的連鎖(亦可稱為善的連鎖與惡的連鎖)，每當兩個人、兩個體或兩種運動，在動此即觸彼之關係中，如果彼此同為某一整體之局部，其一部之變遷，可以影響全局時，吾人可謂此等人、體皆係連鎖，亦即所謂『相互依賴』。」吳克剛教授釋之為人與人間本具的「休戚相關」。

就法律觀點言之，連鎖係人類彼此間，以及個人與群體之間不得不爾之一種契約，亦即兩人以上彼此存在之相互責任而言，此一論點與孔德、巴士幾亞所謂之連鎖，大抵注重責任問題。尤其進者，一如布爾碩亞所說，「連鎖之真諦，凡人出生，即對社會負有一種債務，係由『生下來就佔優勢者』繳給『生下來一無所有者』。」此一說法與中山先生揭示「平等的精義」相互吻合。就經濟學角度言之，富者理當支助窮者，問題是我們在資本主義的架構

之下，富者愈富，窮者愈窮，富者掌控十足的話語權，那麼，窮人的命運也就不難明白了，更何況貧窮往往是「永續貧窮」的原因與結果，惡性循環完全佔領人間善的循環。

七、結 論

本文之研究，再度揭示合作原則與合作制度之真實義，探討合作經濟學之理論、科學與哲學基礎，個人認為建構合作經濟學體系正是時候。文末，謹研提五點想法：

- (一) 研究合作經濟學一本平常心、平實心，抱持科際整合理念(interdisciplinary idea)，兼顧經濟、社會、倫理與道德層面。
- (二) 合作經濟學可以視為經濟學的分支，如同農業經濟學、工業經濟學一般，經濟學家可以友善地協助它的成長，不用嘲弄它，更不需輕視它！
- (三) 合作制度是良好的制度，它造福經濟與金融弱者，我們的社會可以讓平民也擁有他們的經濟或金融舞台。值得特別一提的是，我們賴以生存的地球，當下欠缺強而有力的思維。
- (四) 合作經濟學之研究最大的問題在於後繼乏人，傳承與永續恐怕隱藏問題。不可諱言，資深年長的專家學者紛紛離開合作舞台，已然是當下的事實與景象。
- (五) 合作經濟學與合作制度之存在，有其基本價值，它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具有正向作用，這是千真萬確的，但是它無法取代資本主義制度，即便是多年以來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，大抵也在資本主義制度中耕耘，我們對未來經濟學社會制度之發展，不必存在過多之幻想。